

本資料由 (上欄公司) 提供

[illegible]

註1：「可分配盈餘(元)」係指「應計未分配盈餘與累積虧損」加計「當年度盈餘按公司法規定扣除稅收後，再減所得、依林課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，及其他調整(或註銷)事項後」之數額。

自2017年11月1日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，公司股票得訂明下列內容：(第1條、第2條及第3條增修中年度) (改定)(第4條增修中年度) 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，由董事會決議，無須經股東會議決確認；若部分盈餘分配以採行新股方式為之時（指買股），仍經股東會議決確認。本報表反公司分派期間、應否/個別 同發及申報情形判斷決議(通過/議決)，股利所屬年度(07年)以內者，均以該年度日或前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(通過/議決)

附3：原于1980年(年)度或1980年以前者：「法定盈餘公積金稅之税金(元/股)」之金額和含「法定盈餘公積金稅之税金(元/股)」及「資本公積金稅之税金(元/股)」；「法定盈餘公積金增資配股(元/股)」之金額和含「法定盈餘公積金增資配股(元/股)」及「資本公積金增資配股(元/股)」；

註4：因應本機關指令，卜內門(臺灣)興業公司110年原訂3月24日至6月30日展業會，延至110年7月至8月間召開，屆時召開展業會日期彙總表，請至110年7月及8月「展業會及除權息日曆」查詢。